

臺北市政府 105.03.10. 府訴二字第 10509025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音字第 22-104-110137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（下稱衛生稽查大隊）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 12 時 29 分許執行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（建造執照號碼： 103 建字第 xxxx 號，為本市第 3 類管制區）進行「○○大樓」新建工程，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從事營建工程未經核准，於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之時段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1 月 14 日 N053589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11

月 24 日音字第 22-104-11013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送達。其間，衛生稽查大隊復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4332299

00 號函將本案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處理，經都發局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67 條及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（下稱施工管理辦法）第 4 條等規定，爰依建築法第 89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7058300 號裁處書（下稱都發局裁

處書），處訴願人 1 萬 8,000 元罰鍰並命立即改善。訴願人不服前開原處分機關裁處書，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除前開原處分機關裁處書外，原亦對都發局裁處書聲明不服，嗣訴願人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及同年月 31 日撤回訴願書撤回對都發局裁處書之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105 年 1

月 5 日府訴二字第 10509000210 號函同意撤回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.....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，並應定期檢討，重新劃定公告之；其管制區之劃分原則、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噪音管制區內，於直轄市.....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.....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」

建築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，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，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，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。」第 8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，除勒令停工外，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，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。」

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，以保障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管制之施工作業範圍如下：一、連續壁施工作業。二、打樁及樁基礎施工作業。三、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作業（含開挖作業）。四、鋼結構組立作業。五、混凝土澆置作業。六、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岩石、混凝土、磚牆等破碎作業。七、吊車之裝卸作業。前項施工作業，平日不得於夜間施工；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、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。但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報本府核定自行管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七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
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
。」

102 年 7 月 19 日府環一字第 10235212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臺北市禁止從事妨

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』，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

4

款。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營建工程於本市第 1 至第 3 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，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。但屬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有危及公共安全、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、用電、用氣或通訊之搶救、搶修工程。（二）基樁（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）、連續壁、地下結構物工程（含開挖作業）安全措施組立、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，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。（三）於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（如博愛特區、特勤道路等），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。（四）政府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之營建工程，並經本府專案核准施工者……。」

102 年 10 月 14 日府環一字第 10237364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

制

區分類及範圍。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。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噪音管制範圍及分類如下：……（三）第 3 類管制區：本市都市計畫第 4 種住宅區、第 4 之 1 種住宅區、

商

業區、機場用地邊緣外 50 公尺範圍內區域、市場用地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一行為而遭都發局及原處分機關等 2 機關分別以假日施工及假日施工致妨礙安寧分別裁處，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亦未對如何妨礙安寧舉證詳述，難令人甘服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之營建工程未經核准於本市第 3 類噪音管制區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之時段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G635602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、現場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4 日 N053589 號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

尚

非無據。

五、惟查訴願人主張其因一行為而遭都發局及原處分機關等 2 機關分別以假日施工及假日施工致妨礙安寧分別裁處，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節。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查本件訴願人因有如事實欄所述營建工程未經核准於本市第 3 類噪音管制區例假日中午 12 時 29 分許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行為之情事，除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其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，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

外

，並經都發局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67 條及施工管理辦法第 4 條等規定，應依建築法

第 89 條規定，處 1 萬 8,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，依前開行政罰法規定，自應依法定罰

鍰額最高之建築法第 89 條規定裁處；況都發局業依前開建築法及施工管理辦法規定，以都發局裁處書處訴願人 1 萬 8,000 元罰鍰並命立即改善，該裁處書原經訴願人於本件訴願書中聲明不服，嗣經訴願人撤回對該裁處書部分之訴願，該裁處書亦因而確定在案。從而，原處分顯有一事二罰，牴觸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之情事，應將原處分撤銷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